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09號

異議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對人 李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8158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81589
0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4月25日送達異議人送達
06 代收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
07 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
08 符，先予敘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難謂無購置保險契約即無法維持相對人
10 生活，況相對人並無提出就診費用非屬健保給付之範疇，而
11 必須向私人保險出險之相關證明。保單本非生活所必需，我
12 國亦並非人人皆購買高額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
13 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不得為強制
14 執行，惟其立法之目的絕非藉此給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
15 務人仍應節省支出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且相對人
16 未陳明有何因本次執行而不能維持生活之事實，則本件異議
17 人將附表所示保單債權作為執行標的，有其必要性，且亦無
18 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懇請續為本件執行程序以維債權人
19 權益。

20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1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2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3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4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5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6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7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8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
29 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
30 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
31 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

01 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
02 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
03 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
04 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
05 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
06 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
07 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
08 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
09 合理之衡量。

10 四、經查：

11 (一)異議人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295號債權憑
12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遠雄人壽保險
13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14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1589號清償債務執
15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
16 年12月27日對遠雄人壽就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執
17 行命令，遠雄人壽於114年1月14日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陳
18 報本院有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存在。相對人就
19 本院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
20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對於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
21 之聲請，而由異議人不服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件
22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23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相
24 對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25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26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27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28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29 即相對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30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相對
31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相對人責

01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02 債權人即異議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03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9年、113年
04 前2次對相對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見司執卷第13頁），且
05 查相對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相對人110-112年度綜合所
06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7 （見司執卷第69-75頁）在卷可稽，可知相對人除投保保單
08 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異議人
09 所憑執行債權（見司執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
10 請求執行之金額），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
11 相對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異議人聲請就相
12 對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相
13 對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主契約申請保險理賠之紀
14 錄，相對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所示
15 保單主契約之保險金給付，附表所示保單主契約無醫療險、
16 健康險之性質，亦無繼續性給付（見司執卷第23頁記載）；
17 相對人更僅提出附表所示保單附約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見
18 司執卷第97頁理賠給付通知記載），可知相對人就附表所示
19 保單主契約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
20 非維持相對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相對人及其
21 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
22 又相對人就其附表所示保單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見司執
23 卷第23、31頁記載），而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
24 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
25 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所
26 示保單之前開醫療險、健康險之健康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
27 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嗣
28 後執行終止附表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異議人，亦有
29 附表所示保單之附約可供維持相對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
30 費用，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
31 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相

對人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相對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相對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相對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異議人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三)綜上所述，相對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執行，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對於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尚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金額 (新臺幣)
遠雄人壽 新終身壽 險—20年 期	00000000 00	李國華	李國華	127,928元

